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上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 暨消防設備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6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局長宗林

記錄：張仲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各公會理事長及與會貴賓及消防同仁參與，每當全省有重大公安事件發生後，消防法令常因此進行修正。針對前陣子晴空匯事件、倉儲及電動車自燃等火災案件，相關消防法令的更新及說明，將藉由本次座談會向各位報告，另外本局政風室針對廉政專案稽核-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部分，於今日會議報告說明。消防法令日新月異不斷的再修正，希望透過地方縣市執法單位及業界的討論，將實務上所面臨之各種執法疑義能提出相關解決方案並反饋中央，期望在工作上彼此能夠相互溝通有效解決問題，最後感謝大家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的幫助。

貳、 專技人員相關業務重點宣導：詳會議資料

參、 公共危險物品法令與實務探討：詳會議資料

肆、 政風室相關業務重點宣導：詳會議資料

伍、 提案討論及決議

政風室企業交流回饋意見討論：

- 一、倘場所規模較大，消防安全設備種類數量繁多，雖平時已委託檢修公司實施檢修，惟至貴局安檢人員執行檢查作業時，仍發現部分設備有故障等情形，或修繕時間差等問題，恐遭致開單裁罰之疑慮？
- 二、因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新制實施後，部分甲類場所於檢查後難以一次完備所有修繕作業，以符合合格申報之要求，恐增加逾期未申報風險，是否有補正期限等相關措施，各大隊是否有統一標準？
- 三、場所原委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作業與後續進行缺失修繕之檢修公

司不同，建議由何家公司進行申報為宜？

業務單位回復：

- 一、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部分，本局安檢人員會依實際違規情形，並依裁處基準表給予適當及合理之改善期限與裁罰金額，慎選量罰。裁罰是一種方式，合格申報的目的是希望業主能重視公共安全讓消防安全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民眾遇有裁罰不當時，本局亦有提供申訴管道。
- 二、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實際作業流程規定，本局於113年1月已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逾期及不合格申報補正規範」，並通報各大(分)隊依規定辦理及另發函轉知各公會。
- 三、管理權人對於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有缺失者應即改善，改善後由消防專技人員於檢查表處置措施填寫改善情形，再併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向消防機關申報；相關表格皆由管理權人所委託之消防專技人員簽證，其責任歸屬明確。

公會提案討論：

編號 1 業者自設設備是否應於申報書中檢附設備檢查表？。

辦法 依內政部消防署 88 年 5 月 17 日消署預字第 8804552 號函釋規定。如該設備係屬自設部分，則不需辦理檢修申報，若為依法應設之消防安全設備，而消防署製訂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無法適用時，可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備註欄或以附件方式填註檢修等設備之方法及結果。

決議 無異議照案通過。

編號 2 消防竣工查驗照片檢附基準？ 1. 一台排煙機有多個排煙口，風速測試照片要如何檢附？(室內排煙、梯間排煙)。2. 新建集合住宅案件，同一建案內有 4 棟樓，消防設備會勘照片，每種設備檢附一組代表即可，還是要分成 4 棟檢附？ 3. 發電機單線圖，消防負載分電盤照

片要如何檢附？非消防負載分電盤照片要如何檢附？

辦法 1. 依據本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件應檢附照片說明表(室內排煙：排煙區劃最大一區及最遠一區所測得風量之數據。梯間排煙：離排煙機最遠一層的排煙室排煙閘門所測得風量之數據)之規定辦理。

2. 為落實監造及測試功能，會勘結案照片請依據各棟別註明檢附。

3. 另提臨時動議

決議 無異議照案通過，另有疑問本局官網亦有消防竣工查驗照片檢附說明表可下載參閱。

陸、臨時動議

一、業務科提案：

修正現行發電機簽證方式及需檢附之照片。

業務科說明：

(一) 為落實專業分工之執行及簡化會勘資料，特修正發電機簽證方式及需檢附之照片。

(二) 圖說審查：

如為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電氣設備專業工程，發電機簽證依「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由負責該建築物之電氣設備專業工程之電機技師簽證並於圖審資料除檢附電機技師簽證報告並應檢附「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無需先送電機技師公會核章)，得以確認為負責該建築物之電氣設備專業工程之電機技師。

(三) 竣工查驗：

1. 照片檢附：

(1) 消防設備相關負載之分電盤、NFB、耐燃配線、接地線。

(2) 非消防負載部分非屬本管專業，應委由專業電機技師負責。

2. 性能測試報告書：除檢附測試報告書以外，並應檢附經電機技師

公會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及「台電審訖之單線圖」，得以確認為負責該建築物之電氣設備專業工程之電機技師。如電機技師有更換需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若日後實際執行後有任何問題皆可向預防科反應。

二、郭志文消防設備師提問：

有關永揚公司目前已不提供紙本證明改由提供網路下載，會勘人員是否能接受電子形式之型認及個認？

業務科說明：

消防設備之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證明文件若採電子證明(需有廠商的電子戳章或公司章)係屬可行，並請於廠商提供之電子證明文件並加蓋「監造人員執業戳章」及「與正本相符」。

決議：依上述說明執行。

三、高宗義消防設備師提問：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的性能及綜合測試較為專業，多數檢修人員無法因應，是否能比照滅火器僅做外觀檢查及功能就定位即可？

業務科說明：

如有這樣的困難點，本科將詢問消防署。

決議：檢修作業基準由消防署規範，會後協助詢問消防署能否提供解決問題方案，確認後函復公會。

四、業務科補充報告：

有關特登案件協審部分，目前本局為約聘僱人員處理有關特定工廠行政事務。未來將觀察高雄市消防局辦理特定工廠協審執行成效，如績效良好本局將會比照高雄市做法向經發局爭取經費，希望設備師公會大力配合，為了台南市民大眾利益，讓我們一起努力。

高雄市消防器材公會理事長翁明源補充：

1. 有關協審制度建議台南市設備師公會要以服務的精神來處理特定工廠協審案件。

2. 近期本公會將會印製最新的消防法規彙編，大概於 8、9 月修正完畢，如各公會有需求可向本公會登記數量，印製完畢後亦會提供消防局同仁參考。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